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5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8 日，你公司股价由 4.97 元上涨至 8.27 元，累计涨幅达 66.40%，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分别于 1 月 20 日、1 月 28 日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同比增长 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02.85 万元，同比下滑 33.80%。2019 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2.89 亿元，同比下滑 1,883.25%。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核实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请说明你公司筹划非公发事项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并说明截至目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同时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3. 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目前的估值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说明近一个月接受采访调研的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5.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6.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9日